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注销《“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项目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要点编号：2019019）的公告

2019年4月28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向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发了《“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项目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要点编号：2019019），因该公司的《“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调整变更，导致应建人防面积与原审批的设计要点中所列指标数不符，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十条规定，现公告注销原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发的《“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八期”项目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要点编号：2019019）。

凡与以上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有关本公告事项的详细信息，可到惠州大亚湾经济中兴五路5号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查询。联系电话：553119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